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239.9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苏公 W[2015]E123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